# 银行巡视巡查总结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0-03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银行巡视巡查总结的文章3篇 , 欢迎大家参考查阅！【篇一】银行巡视巡查总结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0日至12月28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江苏银行党委进行了巡视“回头看”。1月24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江苏银...*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银行巡视巡查总结的文章3篇 , 欢迎大家参考查阅！

**【篇一】银行巡视巡查总结**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0日至12月28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江苏银行党委进行了巡视“回头看”。1月24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江苏银行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省委第一巡视组共反馈3个方面11个问题，为更好地推进整改工作，江苏银行党委将其细化为36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严格对照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江苏银行党委及时将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臧巧华同志在反馈会上的讲话印发给全体班子成员，以及总行各部门总经理室成员、分行(子公司)班子成员，要求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在2024年年度工作会议、“两个责任”述责会上，党委书记、董事长夏平再次传达反馈会精神，强调要高度重视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切实加以解决。在组织与各分行(子公司)、总行各部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时，专门将抓好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全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政治巡视的部署要求、《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学习巡视组反馈意见文件。进一步统一思想，不断增强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上下同心，全面提高做好整改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一是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总行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回头看”反馈的意见，牵头抓总、全面负责，坚决把自己摆进去，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专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董事长夏平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季明和党委副书记顾尟、纪委书记季金松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纪委监察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牵头协调，并承担督促检查问责的职责。切实把整改工作责任逐项明确到部门、到机构、到个人，总行党委负总责，党委书记、董事长夏平是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负直接领导责任，总行部门负条线整改直接责任，分行(子公司)负区域整改直接责任，全行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都有整改的责任，确保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二是序时推进规定动作。根据省委巡视办要求，明确整改工作总体时间表、路线图和工作目标，序时推进，规定动作一个不落。1月25日，总行纪委书记季金松召开会议，带领总行纪委监察室对巡视反馈的问题进行初步责任分工。1月29日，召开党委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巡视工作思想，进一步学习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初步整改方案，细化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2月5日，再次召开党委专题会议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做到问题清、责任明、措施实。对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研究，提出处置意见，要求纪委监察室组织力量认真核查，并做好报告工作。2月6日，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视反馈意见，把自己摆进去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会后，及时将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的报告、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材料报送省委巡视办。2月8日，印发《江苏银行党委关于对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苏银党〔2024〕25号)，要求全行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各分行(子公司)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本单位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按时高质量完成巡视整改工作任务。2月9日，召开整改工作动员会，对整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全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闻过则改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落实巡视整改。2月到3月，总行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各分行(子公司)2024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要求各分行认真对待巡视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整改落实。3月2日，召开中共江苏银行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夏平书记讲话中强调要认真抓好巡视整改，扎实开展党委巡察工作，季金松书记在纪委工作报告中表示将以巡视“回头看”为契机，持续抓好整改工作，在全行开展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确保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3月9日，党委会专题研究巡察工作，通过《江苏银行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苏银行党委巡察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银行党委第一轮巡察工作方案》等文件，组建4个巡察组，第一轮分别巡察4家省外分行，加强对跨地区经营机构的金融风险防范和监管。3月13日，召开江苏银行党委巡察工作部署会暨首轮巡察工作动员会，会后对巡察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做好实地巡察前的准备工作。3月20日起，巡察组赴4家被巡察单位开展实地巡察，进一步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织密监督网络。

　　三是全力落实整改任务。总行党委要求，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3大问题，要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马上就办，以钉钉子的精神落实整改。根据列出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条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巡视成果运用的意见(试行)》(苏巡〔2024〕1号)规定的“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年内整改到位，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的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建立工作台账，逐项对账销号。对现在就能解决的问题，要即知即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要限时整改;对共性问题，要建章立制改;对个性问题，要举一反三改;对易反弹有回潮的问题，既要反复盯着改，又要追究责任。各分行(子公司)陆续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

　　四是努力拓展整改成果。把整改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坚持认真反思、深入研究、系统治理。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基础性工作，形成完备完善的过程记录，做好台账整理，按时在省委巡视整改督查系统中录入整改进展。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以更大的劲头、更强的韧性、更严的举措，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政治纪律教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工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我行党委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截至目前，共计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关于“党的领导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结合不到位。虽然已经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但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不到位。有许多重大事项没有经过党委会前置讨论，直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问题的整改。

　　严格落实党委会对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前置审查程序。严格执行本行《章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开始，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先提交党委会前置审查。

　　2.关于“党委会记录不规范、不完整。”问题的整改。

　　确保各级党委会记录的规范与完整。巡视期间立行立改，已发文规范党委会会议记录，加大对分行党委会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将其纳入2024年度分行党建考核体系。

　　3.关于“组织纪律执行有差距。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提拔任用干部民主推荐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把进一步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作为努力方向，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把民主推荐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精心组织会议推荐、扎实开展谈话推荐。结合一贯表现、年度考核、民主推荐结果、岗位需要、促进干部成长等，提出干部调整方案，提交党委会研究。近期，总行新提拔中层及以上干部均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组织会议推荐、谈话推荐，确保程序规范。

　　4.关于“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不规范，兼职数量过多，大部分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的整改。

　　规范领导班子成员兼职。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认真排查企业兼职和社团兼职，确保符合要求。对未经审批的社团兼职，结合工作需要，进行清理;确需兼职的，在符合兼职数量的前提下，已于2月份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5.关于“主体责任落而不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谋划少。”问题的整改。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谋划力度。一是组织总行党委中心组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在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办法，全面领会党风廉政建设的最新精神。二是专题研究2024年全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行党委书记在总行纪委一届二次全会上作讲话，就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将分行(子公司)党委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少于3次纳入党建工作考核。

　　6.关于“利用本系统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不够，往往以公布数据代替案件剖析，缺少揭短亮丑的勇气。”问题的整改。

　　认真开展本系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一是制定年度风险管理条线培训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培训工作按计划开展。二是编制《7.22亿罚单的背后——解剖某银行侨兴案》微课，组织全行学习和考试，加强警示教育。三是组织分行学习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案例集，并对各行学习情况开展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全行层面的合规手册培训学习与考试。四是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相关要求，案件处理处分结束后，将查办情况通报所辖单位，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7.关于“‘四风’问题屡禁不止。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性不强，少数党员干部对规范公务接待、商务接待表示不满，发牢骚、说怪话，甚至说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影响银行业务。”问题的整改。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意义，从自身做起，做好表率。对个别发牢骚、说怪话的党员干部，总行党委坚决纠正，在分行召开的干部大会上点名批评，要求深刻反思，作出书面检讨。

　　8.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公车私用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规范公车管理。一是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行公务车辆管理的通知》，要求公务车辆专人管理，严格执行用车审批流程，认真做好出车记录，确保车辆出车信息有据可查。双休日和节假日车辆一律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私自使用。二是在全行安全保卫暨行政工作会议上，朱其龙监事长和行政保卫部负责人再次对全行公务车辆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公务车辆管理纳入分行年度考核，将不定期对全行公务车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纪违规的给予相应的处罚。通过以上措施，全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公务车辆管理，规范了工作流程，有效杜绝了公车私用，确保全行公务车辆使用合规。

　　9.关于“有的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整改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确保办公用房符合规定。一是下发办公用房面积超标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再回头看”集中检查通知，各分行对行管干部办公用房进行实地检查，根据各分行上报的自查报告，各分行行管干部无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现象，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为确保整改工作有效落实，总行对全行行管干部的办公用房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测量，经现场勘查，全行行管干部办公用房已全部整改到位，符合面积标准。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执行营业办公用房标准情况纳入行政保卫部条线考核。对分行新大楼装修图纸严格按标准核定，并指定专人跟踪装修过程，确保各级领导办公面积无超标现象，有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27个问题已初步整改，仍需继续深化。

　　1.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金融信贷政策还不够深入。服务实体经济政治站位不高，举措不够有力，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实贷比不高，有的分支行授信集中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问题的整改。

　　(1)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一是制造业贷款稳中有增，截至2月末，省内制造业实贷余额918.35亿元，较年初增长67.64亿元，实贷占比16.85%，较年初提升0.36个百分点。二是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已将制造业贷款新增纳入分行KPI考核，并配置专项费用。三是加大信贷规模倾斜，已实行资产投放报备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投放制造业贷款。四是已对先进制造业贷款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2)服务重点领域发展。一是制定江苏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新动能计划”，引导全行精准对接实体经济领域的重点企业。二是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走访江苏省经信委，获取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名单、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名单，开展对接服务。三是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开展对先进制造业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等125家重点攻坚企业的营销，已走访其中的7家，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截至2月末，省内先进制造业实贷余额320.74亿元，较年初增长28.31亿元，占制造业贷款余额34.93%，较年初提升0.56个百分点。四是服务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筹备召开无锡地区制造业金融服务推介会，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五是服务绿色产业发展，走访对接苏州阿特斯、常州天合光能、格林美等19家绿色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六是紧跟“一带一路”战略，下发《2024年“一带一路”推进工作总体方案》，建立“一带一路”项目库，对重点项目进行实地推进，成功运用内保FT贷、境外工程保函等产品服务华电集团、清华紫光等制造型企业“走出去”。

　　2.关于“服务小微企业力度不大，有的为完成考核时点数弄虚作假。”问题的整改。

　　(1)认真落实各项小微金融发展要求。一是加大2024年小微信贷资源配置，确保完成监管要求，同时立足助小助微，单独设置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贷款发展计划。二是加快小微企业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持续推动小微企业税、电网贷业务扩面上量，提高业务经办效率，解决小微授信客户融资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

　　(2)引导行内资源做实做优小微业务。一是优化小微业务评价体系，在评价体系中加入日均贷款维度，引导经营机构树立正确的绩效观，夯实小微企业贷款基础。二是开展经营机构自查自纠工作，督促存在问题的经营机构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罚，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的经营意识。

　　3.关于“服务‘三农’意识淡薄，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不够，起步较晚，成效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1)加大对三农业务的资源支持力度。一是积极协调信贷资源，确保完成序时进度。二是细化落实人民银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制度，加强提高金融扶贫精准性的工作措施。三是给予苏北五市分行特别信贷授权。将授信敞口500万元(含)以下的中型农业企业信贷审批权限由分行大公司审批团队调整至小微派驻审批团队，适用小微业务审批流程及标准。四是深化“三联三清单”工作机制，向政府部门和合作方获取涉农客户白名单，主动加强服务对接。

　　(2)加快三农金融品牌培育和产品创新。一是创立三农金融专属品牌体系。研究提出三农金融品牌培育整体规划方案，并提出“融旺乡村”商标注册申请。二是加大涉农特色产品创新再突破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农资龙头企业，依托我行线上化技术优势，努力为全省农资产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三是参与常州市武进区农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涉农主体融通土地财富。

　　4.关于“对金融风险防控具体指导不够，落地效应不佳，有的分行风险防控不到位，贷款不良余额和不良率连续几年双上升。”问题的整改。

　　(1)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已制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江苏银行2024年风险管理工作要点》《江苏银行2024年度分行及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要点》《江苏银行2024年度分行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案》《2024年度资产质量管控指导意见》《江苏银行融创智库大数据应用方案(2024年)》《江苏银行2024年度授权方案》《江苏银行信贷投向指引(2024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二是已制定年度风险限额方案并已通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将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审批。三是已制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通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将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审批。四是按照银监会4号文要求，在全行组织开展整治市场乱象深化年活动，召开动员会议，制定《江苏银行“整治市场乱象深化年”活动方案》。

　　(2)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一是对标资产质量优良的上市银行，查找差距，联系本行实际，印发《2024年度资产质量管控指导意见》，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持续提升全行资产质量管理水平。二是召开2024年一季度全行资产质量管控现场会议，听取分行资产质量管控措施及成效汇报，审定逾欠贷款和风险贷款处置方案，查摆问题，严控全行资产质量。三是下发2024年一季度分行逾期欠息贷款考核控制计划，保持资产质量持续夯实向好。按日监测逾期欠息贷款，按月下发资产质量通报，传导监管及总行管理要求，指出问题提示风险，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截止2月末，全行年度不良及逾欠息30天以上贷款清降计划完成率已达17.8%。四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地方银行业协会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本行牵头客户2024年债权人会议的相关工作。五是进一步将业务审批权限嵌入业务管理系统的流程中，实现实时控制，同时在业务检查中，加强授权执行情况的检查。六是完善对重点联系行的管理。逐日监测重点联系行资产质量变动情况，发现异常的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分行清降。定期收集重点联系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由总行相关部门开展帮扶。

　　5.关于“部分分行对信贷风险管理认识不到位，授信管理审慎不足，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有的党员干部风险防控意识淡薄，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违规越权审批。”问题的整改。

　　(1)加快大数据风控技术应用。一是完成公司客户全口径授信业务集中度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二是优化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汇总各业务部门优化需求。三是优化GRC系统和事中预警平台，新增《江苏银行员工合规档案》模块，优化检查管理、整改与追踪、事中预警等模块功能11项，新增事中监测模型2个，修改完善规则6个。四是优化内评系统，结合内评验证与优化项目，对部分模型指标进行调整，完善内评限额测算方案，加强客户限额管理。五是优化风险缓释管理系统，完善押品与债项的关联关系，提高风险监测预警的针对性，优化质押股权的逐日盯市，生成预警信号，及时推送经营机构进行整改处置。六是优化征信前置管理系统。为防范征信信息泄露风险，整理优化需求4项，并提交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开发。

　　(2)加大案例警示教育。一是制定年度公司业务条线、授信审批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培训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培训工作按计划开展。二是编制典型案例微课，开展合规手册培训，组织全行学习和考试。三是组织分行学习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案例集，并开展各行学习情况评价工作。四是下发《关于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合规开展公司业务的通知》，选取近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监管处罚典型案例，下发分行学习，对照检查，及时整改。五是下发《2024年员工违规代客保管物品突击检查的典型案例通报》，将违规人员和问责情况原貌展现在全行员工面前，进一步发挥警示作用、加大违规威慑。

　　(3)强化检查整改和问责。一是开展全行低风险项下质押物真实性检查和押品风险排查。根据排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严肃问责，同时，从完善总行制度、系统、流程等方面着手，加强对抵质押物的管控。二是对13家分行开展征信业务合规现场检查，对4家分行开展征信业务合规非现场检查，进一步强化全行征信业务合规管理，及时发现、堵塞征信风险漏洞。三是召开2024年内控案防和风险管理工作会议暨整治市场乱象深化年活动动员会议，传达贯彻最新监管要求，对全行整治市场乱象深化年活动进行部署。成立深化整治乱象领导小组，专题研究，专题部署，确保组织到位、推进有序、落实全面。四是召开总行层面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自查工作会议，制定《2024年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自查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进度安排。采用视频方式，向分行传导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统一全行认识。向监管部门汇报我行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进展情况。五是对2024年已经开展的系列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6.关于“有的分行违规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问题的整改。

　　确保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资金用途合规。大部分存在违规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出让金情形的存量业务已提前还款。目前只余2户未还款，拟于2024年上半年提前还款。在年度信贷投向指引中，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开发企业用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不得突破国家资本金比例要求为开发企业提供权益类融资”。

　　7.关于“对跨地区经营机构金融风险防范和监管措施不够严密。”问题的整改。

　　(1)制定《江苏银行信贷投向指引(2024版)》，进一步明确行业及客户准入要求，强化异地融资管理。一是扩大异地融资管理口径，将所有异地非标债权的投资业务纳入管理范围。二是明确省内分行及省外分行异地业务的展业范围。客户或客户所在集团母公司的工商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应与分行在同一经济区域内。三是严格异地融资的贷后管理要求。异地融资业务应比照本地业务实施贷(投)后管理，并严格执行《江苏银行对公客户贷后及投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贷后管理难以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制定压缩退出计划予以回收，不得续贷展期或重组。

　　(2)拟定《江苏银行2024年度风险限额方案》，收紧全行和省外分行异地融资业务的限额指标。包括类信贷融资异地授信敞口限额和信贷融资异地授信敞口限额(含2项子限额)。

　　(3)开展巡察工作，组建4个巡察组，首轮对4个跨区域经营机构开展巡察。3月13日，召开江苏银行党委巡察工作部署会暨首轮巡察动员会，3月20日起，巡察组赴4家被巡察单位开展实地巡察，金融风险防控为巡察重点之一。

　　8.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党委会、董事会、行务会之间决策事项、议事规则不够清晰。”问题的整改。

　　根据省委组织部、国资委关于建立健全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新精神，加强学习和同业调研，通过印发通知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与相关部门反复沟通等，已初步完成“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梳理及汇总工作。后续，将在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总行会议制度。

　　9.关于“‘四个意识’不够牢固。有些党员干部政治意识不够强，对政治理论学习不感兴趣，以做业务自居，对基本的政治常识知之不多，有的党员干部连‘四个意识’‘四个全面’的内容都不知道，甚至说核心意识就是要以效益为中心抓好业务工作。”问题的整改。

　　加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已拟定总行党委2024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确定每月的学习主题、学习内容、学习方式、重点发言人员。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要求，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把党内政治生活作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锤炼党性的“大熔炉”和纯洁风气的“净化器”。总行党委坚持带头执行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2月5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学习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办法》主要精神。认真审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好以“两学一做”为主题的两级党委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分赴省内外各分行现场督导。

　　10.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定期分析研判本系统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不到位，一些党员干部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性缺乏清醒认识，阵地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

　　(1)进一步提高全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总行党委2024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纳入总行党委2024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

　　(2)加强意识形态研判工作。借助舆情监测系统，每天监测银行业和我行意识形态相关舆情，每月汇总编写《品牌宣传与舆情报告》，对当月意识形态现状进行分析。

　　(3)落实意识形态考核。已起草《2024年党的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考核指标，明确工作要求和计分标准。

　　(4)不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2月以来，我行加大宣传力度，建好用好各类意识形态宣传阵地：行报编发2期，其中刊发党代会专刊一期;借助短信平台向全行员工发布党建和廉政短信;融创家园企业文化微信公众号发布10期，发布文章33篇;将支部党建园地建设情况列入部室党建考核指标，督促各支部围绕工作形势要求，定期更新党建园地内容。

　　11.关于“党建工作力度不大。党建工作一般要求多，具体指导少，一些部署要求在基层落实不到位，分支行重业务轻党建问题较为普遍。党建考核内容泛化，结果趋同，基本上以业务考核定档次，党建考核无差异。”问题的整改。

　　实行党建工作量化考核。正在制定2024年度各分行、总行部室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加强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各分行(子公司)严格执行每季度召开党支部书记例会、每半年听取党建工作汇报、每年听取党支部书记党建责任述职制度。

　　12.关于“省外分行没有设置专门负责党建工作的机构，党务干部配备不足，党建工作开展不够正常。”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健全基层党建工作组织架构。对各分行党建工作部门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梳理分析党建工作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正在起草关于在省外分行以及泰州、宿迁分行设立党群工作部和团队的方案。

　　13.关于“有些党员干部行长意识浓、书记意识淡，抓业务认真，抓党建敷衍，谈业务头头是道，谈党建工作深不下去、实不起来，做党建工作被动应付多、主动作为少。”问题的整改。

　　提高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意识和水平。1月26日，召开分行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述责会议，5家分行党委书记和5家分行纪委书记在大会进行述职。组织参会代表对19家分行(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履行“两个责任”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民主评议排名后三位的分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工作谈话，指出问题、指明方向。

　　14.关于“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三会一课’质量不高，有些支部活动重形式轻内容，满足于读读材料，看看片子，开展交流讨论少，有的以业务会议、文体活动代替支部活动。”问题的整改。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三会一课”等制度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专题部署开展2024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梳理并下发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指导各党支部严肃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拟定党支部2024年每月党员活动日主题、活动内容和形式。将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纳入到总行党委2024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15.关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部分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及法律意识淡薄，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多发。对违纪党员处理偏轻偏软，有的党员多次违纪、多次处理，吸取教训不深刻。”问题的整改。

　　(1)提高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及法律合规意识。修订下发《江苏银行员工行为禁令》，总行与各分行、各部室主要负责人签署了《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加强责任约束。集中梳理2024年度审计检查及责任认定工作中发现的授信业务典型违规问题，拟制发专题通报，开展2024年度员工行为排查前期准备工作，梳理审计模型。

　　(2)加强制度执行力，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强化纪律教育，特别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宣传教育，在查办违纪违规行为时，涉及违反党纪的，追究党纪责任。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要求，对查办的案件进行通报，以案示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在中共江苏银行第一届纪委二次全会上通报了线索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强调“查办问题线索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要求各分行认真落实，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

　　16.关于“培养年轻干部力度不大，干部队伍趋于老化，有的分行领导班子成员年龄趋同、‘青黄不接’。”问题的整改。

　　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一是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在分行和苏银金融租赁公司组织开展行管后备干部民主推荐工作，及时将政治素质好、业务素质高、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后备干部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一贯表现，在总行启动新一轮团队负责人择优提聘，干部梯队建设得到夯实。二是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聚焦事业需求、岗位需要和促进干部成长，强化“四位一体”考核结果的运用，不断加强各级班子建设，及时将优秀同志选拔到分行班子和总行部门总经理室，推动行管干部队伍整体功能更强、队伍结构更优。三是强化一把手队伍建设。注重把忠诚江苏银行事业、懂经营会管理、作风正敢担当的干部选配到主要负责人岗位。四是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选拔，进一步强化目标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落实，把年轻干部培养选拔目标纳入对分行、子公司KPI考核、党建考核、条线考核，加大压力传导，以责任倒逼目标任务的实现。五是认真梳理2024年度领导干部培训计划，以高素质专业化为方向，强化系统化培训，启动2024年度北大高管培训班，选派干部参加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进修班，强化政治能力建设，推动干部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加强分行中层干部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领英计划”、分行新任中层干部职业导师项目等培训，不断增强带队伍能力。

　　17.关于“干部轮岗交流不畅，有的岗位干部长期不交流。”问题的整改。

　　推动干部轮岗工作的开展。一是强化全面从严监督管理，认真执行监管要求，加大对支行行长等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梳理轮岗计划，序时推进落实。二是坚持从具体岗位职责需求出发，强化年度考核、干部考察、述职评议等结果的运用，有计划有步骤推动干部跨地区跨部门跨岗位交流任职。对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单位任职时间较长的，通过部门与部门、总分行、分行与分行之间的轮岗交流，注重专业领域的有效衔接，让干部肩膀磨得更宽，本领炼得更强。

　　18.关于“体现市场规律、人才价值的激励机制不健全，靠事业留人、靠感情留人效果不明显，一些干部对公司归属感不强。”问题的整改。

　　坚持价值创造导向，不断优化薪酬配置，让优秀的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一是树立正确导向，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推动干部员工薪酬能高能低。主动对接市场，聚焦价值创造大的岗位和人员，优化薪酬资源配置，体现人才价值，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二是坚持价值创造导向，不断深化专业技术序列建设，有序推动专业技术序列在主要业务条线的覆盖，鼓励干事创业;不断强化鼓励激励，组织优秀支行行长参评资深级公司客户经理。三是强化对青年员工的关心爱护，开通“青年之家”OA邮箱，倾听青年员工心声。结合年度考核、干部考察，对上挂下派的年轻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19.关于“推进责任制落实力度不大，跟踪监督检查不力，有些分行落实主体责任满足于‘发文件、签责任、听汇报’，动真碰硬抓落实少，对明显违规违纪问题不抓不管不问。”问题的整改。

　　(1)不断推进责任制落实力度。一是1月29日，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对江苏银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总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夏平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任成员。二是积极筹备开展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中明确的任务。三是督促各分行(子公司)及时成立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2)敢于动真碰硬，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问责处理。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蒋卓庆书记在省属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国有企业董事长第一身份是党委书记的意识，强调纪检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委书记负有第一责任。二是积极推进相关案件查处。认真核查苏州分行党委原委员、行长助理程昕的问题线索，在办案手段有限、取证难度大的情况下，多次向省纪委请示汇报，案件查办取得重大进展。2月27日，省监察委指定程昕案件由苏州市监察委管辖，现正在对程昕问题审查。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分行(子公司)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问责，防止畸轻畸重。四是严格执行“一案双查”，既查清当事人违规违纪事实，又着力查清相关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履行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20.关于“有些党员干部‘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对分管范围内的廉洁风险点不清楚，防控措施不落实。”问题的整改。

　　促进党员干部“一岗双责”履行到位。一是在年度考核中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考核，从严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在2024年年度工作会议上，总行党委与各分行(子公司)、总行各部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强化“一岗双责”要求，并将开展监督检查。三是起草《江苏银行党委关于2024年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分管领域、业务流程查找廉洁风险点，编制廉洁风险手册。

　　21.关于“监督责任履行不充分。纪检监察队伍执纪能力不够强，有的纪检干部业务不熟、不会办案，有的分行纪委书记只戴帽子不履职，坐等群众举报，坐等上级交办，主动排查问题不够。”问题的整改。

　　(1)深化“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三转”。一是遵循党章对职责的定位，把准工作聚焦方向，更加突出维护党章权威，把精力集中在“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上。制定《江苏银行集中采购监督工作规程》，将集中采购监督职能移交其他条线部门。二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自觉担负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章党规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多途径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一是与中央纪委北戴河培训中心、省纪委组织部等部门联系，请求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支持。二是邀请省纪委、省委巡视办有关领导来行开展授课，指导纪律审查和巡察工作。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学习《省属国有企业监督执纪工作指导手册》。总行培训中心积极支持纪委监察室开展的各项纪检监察业务培训。3月13日，省委巡视办领导来我行作巡察工作专题培训。三是积极开展以案代训活动，按照省纪委要求推荐纪检监察干部进入省纪委执纪审查人员库，加强执纪审查工作锻炼。在行内组织分行(子公司)纪检监察干部到总行纪委监察室跟班学习。

　　(3)开展巡察工作，加大基层走访力度，主动排查问题。一是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党委巡察工作，建立完善巡察工作制度，制定《江苏银行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成立巡察人才库，组建4个巡察组，首轮对4个跨区域经营机构开展巡察。3月13日，召开江苏银行党委巡察工作部署会暨首轮巡察动员会，3月20日起，巡察组赴4家被巡察单位开展实地巡察。二是制定《2024年纪检监察条线考核评价办法》，强化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检查、督办和考核。三是推进纪检监察机制优化工作，对不称职的纪检监察干部坚决进行调整。

　　22.关于“执纪问责不严，运用‘四种形态’不规范，存在以组织处理、经济处罚代替党纪处分问题。”问题的整改。

　　(1)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将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及考核评价办法中，推动“四种形态”规范、常态运用。组织纪检监察条线认真学习领会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并将开展考试，以考促学。将“四种形态”的运用情况纳入巡察内容。

　　(2)持续完善积分管理条例，要求凡涉及党员干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总分行纪委监察室审核把关。

　　23.关于“勤俭办行意识不强，公款消费大手大脚，考虑人脉营销、关系营销因素多，考虑严格执行规定少，有些接待活动仍然好面子、讲档次。有的分行在十八大以后仍违规使用公款购卡。”问题的整改。

　　牢固树立勤俭办行意识。一是深化廉洁合规意识，以“苏银•财智—财务小警钟”为载体，重申“四不得、四加强”财务规定，通过案例宣讲，深植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意识，截止目前共发布财务小警钟4期。二是推进系统建设，已启动中收集市、成本分摊系统建设和财管系统优化工作，以科技手段为抓手，以预算管理为轴心，加强成本列支的过程控制，优化成本分摊机制，加大成本性态分析研究，实现成本管理理念和价值经营的有效传导。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正在从严从紧制定财务报销审核标准，明确规定严禁公款购卡，严禁报销预制卡消费，拟上会审议后正式印发。四是加强对公务、商务接待的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对违规使用公款沟通的现象，一旦发现，严肃问责。

　　24.关于“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仍有存在，一些部门服务基层意识不强，向基层要报表要数据多，具体服务指导少;部门之间配合意识不强，考虑免除自己责任因素多，主动担当作为少，跨部门联合推动工作效率低下。领导干部作风不够实，到基层调研少，有些党员干部对基层情况知之不多、知之不深。”问题的整改。

　　(1)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行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对慢作为、不作为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对徐州、无锡分行部分人员失职行为造成巡视整改视频动员会出现错误的，严肃问责。

　　(2)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定期赴基层调研的工作机制。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并且全年至少完成1篇调研报告。在《调查研究》载体开辟专栏，用于发表各类调研成果。

　　25.关于“廉洁风险防控不严。制度笼子扎的不够紧，分支机构点多、面广、量大，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监管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加强制度管理。一是严格制度审查，截至2月末共审查制度14项，组织修订制度6项，进一步完善存量制度，提高新制定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提高制度执行力，优化GRC等系统功能，新增事中监测模型，防范贴现资金利率倒挂等违规行为。三是补齐制度短板，召开2024年内控案防和风险管理工作会议暨整治市场乱象深化年活动动员会议，成立深化整治乱象领导小组，传达贯彻最新监管要求，对全行整治市场乱象深化年活动进行部署。召开总行层面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自查工作会议，召开分行层面视频会议，在全行传导深化整治市场乱象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制定《2024年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自查方案》，推进乱象整治工作，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检查力度，查找制度漏洞，补齐制度短板。

　　26.关于“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与授信客户勾肩搭背、交往过密，有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有的在贷款审批、发放及到期转贷等业务活动中为客户牟利收受贿赂。有的徇私舞弊，自己在本行申请贷款后，向授信客户发放高利贷，从中谋取高额利息。”问题的整改。

　　(1)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一是修订下发《江苏银行员工行为禁令》。二是总行与各分行、各部室主要负责人签署了《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加强责任约束。三是制定《江苏银行2024年度授权方案》，将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向总行集中，强化业务审批管控。下调北京、深圳、南通等三家分行的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强化对分行特别是省外分行授权管理。对所有支行大幅度下调低风险业务的审批授权，强化对低风险业务合规及操作风险管控。四是对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强化问责，通过问责，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五是开展2024年度员工行为排查前期准备工作，梳理审计模型，重点关注案防焦点、热点问题、最新监管风险提示和行内管理要求，查找员工账户和客户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给我行带来声誉风险、信用风险或其他资金损失。

　　(2)优化GRC系统和事中预警平台，新增《江苏银行员工合规档案》模块，根据内外部员工异常行为的新变化，适时补充完善非现场监测思路。优化检查管理、整改与追踪、事中预警等模块功能11项，新增事中监测模型2个，修改完善规则6个。进一步加大对现有员工行为预警信号的核实力度，深挖细查，及时发现行为异动和风险隐患。

　　(3)加大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是初步完成常州、镇江、无锡、苏州、盐城、淮安、南通等分行共计20户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揭示信贷业务经营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点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授信工作人员的尽职情况，增强各级领导及信贷人员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开展15位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摸排相关分行的风险底数，厘清相关责任，提示管理的不足，进一步强化责任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三是对以权谋私、以贷谋私、内外勾结、利益输送问题坚决查处，绝不姑息手软。该给予党纪行纪处分的坚决处分，该移交司法机关的坚决移交。

　　27.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有的分支行大量虚开票据，报销费用，套取资金，失去监管。一些营销费用使用不真实、不透明，存在廉洁风险。”问题的整改。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一是正在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报告》，拟上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全行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措施包括实行物资统一管理、加强物资出入库管理、从严控制现金消费、严禁公款购卡等，严格控制虚开票据，套取资金行为。二是加强发票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管系统发票报销的通知》(苏银财〔2024〕19号)，明确要求专票、普票、通用机打发票均要录入发票号，规范报销行为，加强后台对虚假、重复、连号发票的监控管理。三是在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同时，重点对八大高风险营销费用列支科目从严从紧制定财务审核标准，并进一步加强非现场监控力度，2024年3月份发出非现场监控查询单6份，确保营销费用据实列支，使用真实透明。四是加强后台数据监控，开发费用进度及变动率监控报表，利用非现场监测工具，实时监控辖内各机构、各费用项目列支状态，及时发现费用异常和风险隐患。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挖违纪违规行为背后的制度漏洞，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整改。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无。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36个问题中已有9个整改落实，其余27个均已初步整改，有了阶段性成效。整改期间，追责问责30人，总行层面共建立完善制度27项。总行党委要求各牵头部门(单位)、配合部门(单位)严格对照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整改工作。要求相关责任领导、责任人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巡视整改，确保巡视反馈的问题一年内整改到位。

　　总行党委将以此次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驰而不息抓整改，切实巩固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强力推进正在进行的整改事项，真正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的有力举措、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视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对总行的制度体系进行再梳理、再优化、再完善，建立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建立“江苏银行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系统”，巡视与巡察上下联动，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水平，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篇二】银行巡视巡查总结**

　　10月8日，建设银行总行3个巡视组分赴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分行，正式开始今年第三批次巡视。根据近期中央对巡视工作新的要求，以及总行领导的有关指示，第三批次巡视将结合年初确定的“四个着力”，通过“五查五看”进一步加强对被巡视分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检查。

　　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也是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重要体现，建设银行巡视组在巡视中将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了解被巡视分行党委执行政治纪律情况的有效抓手，加强监督检查。主要是：一查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看主要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过问、协调、督办是否到位；二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看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硬”是否到位；三查党委会议记录，看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是否到位；四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情况，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是否到位；五查腐败案件查处情况，看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是否到位。

　　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监督责任，纪委推动是否有力、监督是否到位，直接关系到一个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合规经营情况，建设银行巡视组将把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作为了解被巡视分行党委执行政治纪律的重点，加强监督检查。主要是：一查纪委有关会议记录，看贯彻中央和总行党委、纪委有关决策部署是否到位；二查信访举报和案件线索办理情况，看办案力度是否到位；三查作风建设和执纪情况，看落实“抓早抓小”要求是否到位；四查责任追究情况，看是否坚持从严治行；五查员工遵纪守法意识，看是否重视和有效开展廉洁合规教育。

　　为有效传导压力，增强巡视效果，中央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关系由“指导”转变为“领导”，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也将进行相应调整，为加强总行对分行巡视工作的领导管理，使全行巡视形成“一盘棋”，建设银行总行将结合巡视加强对被巡视分行巡视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是：一查党委（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领导是否到位；二查巡视报告（包括综合报告和专题报告）质量，看问题导向是否得到坚持；三查巡视成果应用情况，包括巡视发现问题线索的移交、处置以及被巡视单位的整改情况等，看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要求是否到位；四查巡视工作制度建设情况，看巡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运行是否顺畅，是否实现常态化、规范化；五查巡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情况，看巡视工作的持续开展是否具有基本保障。

　　反腐败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也是中央和地方巡视监督的重点，建设银行总行要求在巡视中要注意捕捉线索，查准核实，及时移交，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查信访举报情况和员工口碑，看有无关于分行领导人员的问题线索；二查案件线索、不良信贷项目和重点风险事件，看是否存在违规放贷情况，领导人员有无以贷谋私情况；三查基建工程、网点装修、大宗物品采购项目，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四查存在争议的干部提拔使用情况，看是否存在带病提拔、买官卖官等问题；五查社会关系情况，看是否存在“裸官”、违规兼职等问题。必要时，可以“下沉一级”到有关领导曾经就任一把手的下级机构和部门进行延伸了解或暗访；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领导人员，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其填报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篇三】银行巡视巡查总结**

>　　一、巡察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xx县共开展常规巡察x轮，完成了对县司法局、人防办等14个县直单位和xx乡、xx乡等19个乡镇(街道)、69个行政村的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457条，给予党政纪处分102人，其中涉及乡科级干部13人，返还、补偿群众涉农惠民资金97.22万元，收缴、退还违规资金63.2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72.5万元。对县发改委、教体局、民政局等14个扶贫行业部门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发现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需进一步完善、整改等各类问题172个。

>　　二、领导重视，组织有力保障到位

　　县委把巡察监督作为管党治党的利器利剑，纳入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格局，摆在党委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履行安排部署之责，县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对巡察全覆盖、成果运用、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县委书记专题会每次都专题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县委书记xx亲自审定每轮巡察工作方案，亲自圈定每轮巡察对象，在听取每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时均做重要讲话。履行机构建设之责，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巡察工作;按照正科级实职设立县委巡察办和4个巡察组;面向全县各行政机关，通过组织考核选拔和公开遴选两种方式，选取了一批政治强、作风硬、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充实到巡察队伍;择优挑选审计、财会等专业人才，组建了12人的巡察组长库和36人的专业人才库，为巡察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履行管理保障之责，统筹协调巡察机构办公场所，统一配齐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施，配备3台公务车辆，足额保障巡察工作经费，充分保障巡察干部待遇，为巡察机构依规履行职责提供有利条件、创造良好环境。履行推动整改之责，县委主要领导在县内不同的会议上，多次强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支持好、配合好巡察工作，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要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　　三、精准定位，持续深化政治巡察

　　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以六项纪律为尺子，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督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一是围绕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突出查被巡察党组织会议记录等资料，着力发现被巡察党组织是否以政务代党务，是否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是否有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二是围绕党的建设缺失问题，对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了解被巡察党组织思想建设是否抓得紧，组织建设是否抓得牢、作风建设是否抓得实、制度执行是否抓得严，重点发现并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组织生活不健全、发展党员不规范、不按规定交纳党费、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等突出问题，切实把合格标尺立起来，让党内生活严起来，党的组织强起来，夯实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巡察发现，县农业局部分二级机构常年不过党组织生活，90%以上的党支部无会议记录，退休党员基本不交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县委巡察组及时将该问题反馈给县农业局党组，责成其立行立改，县农业局党组给予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让全体党员在深入学习中增强了党性，坚定了理想信念。三是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突出查被巡察党组织是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纪委(纪检组)是否积极实践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是否存在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等情况。

　　通过巡察，一批违纪党员受到纪律处分，一批突出问题得到专项整治，一批制度机制得到健全完善，政治生态不断净化，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　　四、措施完善，整改严格震慑有力

　　(一)落实巡视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先后成立了以县委书记xx任组长的落实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和省委第五巡视组、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调配专人专司整改工作。二是明确整改责任。紧紧围绕反馈意见，按照一个整改问题、一套整改措施、一名或一组责任领导、一个或一组责任单位、一组配合单位、一个整改时限的六个一要求，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责任、整改期限等，确保问题不遗不漏、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结果高质高效。各牵头单位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实行台账式整改、销号式办结，整改不到位绝不退出整改清单。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紧盯不放，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对巡视反馈指出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2024年，县委依托4个巡察组对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集中督查4次，下发通报2期。四是坚持常态长效。坚持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整体协调推进，既在治标上下功夫，又在治本上见实效，切实把巡视反馈意见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动力，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成果。

　　(二)本级巡察整改工作

　　县委高度重视巡察成果应用。驻点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对发现的各类问题一件一件梳理、一项一项研判，不放过任何细节、不轻视任何疑点，做到有问题台账、有研判记录、有处理意见，确保发现的问题线索评估科学、处置规范、整改有力。对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坚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对县管干部涉嫌违纪线索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经过分析研判、甄别筛选后移交县纪委处理;对其他一般性违纪线索，移交被巡察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处理。建立台账制度，实行销号整改。巡察组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情况时见人见事、直指问题、点明要害，并要求被巡察单位对照反馈意见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对整改情况，采取组办协同、日常督查、专项督查、集中督办等方式，推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移交问题线索办理。建立双承诺制度，压实整改责任。要求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相应巡察组签订《巡察整改承诺书》和《巡察整改报告承诺书》，分别就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和巡察整改报告的真实性作出承诺，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双通报制度，放大震慑效应。即县委巡察机构将巡察情况在党内通报，被巡察单位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通报。对不认真对待巡察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等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在全县范围内起到了问责一个、教育一批、警醒一片的震慑作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